

重庆能源-2026-2028 年南川邮政汽车充电站施工服务采购项目（NY-涪陵）（第二次）采购公告

重庆能源-2026-2028 年南川邮政汽车充电站施工服务采购项目（NY-涪陵）（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至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失败。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能源-2026-2028 年南川邮政汽车充电站施工服务采购项目（NY-涪陵）（第二次）
- 1.2 采购项目编号：dxzb-06-2026-B1675
- 1.3 采购人：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1.4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
- 1.6 采购项目概况：预估含税总金额【125,161.57】元，不含税总金额【114,827.13】元（施工税率按 9% 预估，实际以成交供应商填报税率为准）。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南川邮政汽车充电站全部配套施工内容包括：7 套充电桩安装、840 米低压电缆敷设、10 套电缆头制作、55 米新建电缆桥架、340 米硬化路面排管通道建设、7 个充电桩基础、5 个配电箱基础及 2 个新建地网等。金额如下：

项目	数量 (套)	不含税基准 单价 (元)	其中不含税安 全生产 (元)	预估不含税 总价 (元)	预估含税总 价 (元)
全站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充电站的场地配套、高低压配电及充电桩配套的全部施工内容。）	1	114,827.13	2,251.51	114,827.13	125,161.57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

- 1.7 标段/标包划分：
- ☒ 不划分
- ☐ 划分：标段/标包一： / ； 标段/标包二： / ；
- “☒”代表适用/选择该项，“☐”代表不适用/不选择该项。（下同）
- 1.8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 一家，成交份额：100%

☐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第二名：__；

1.9 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设置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 1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详见本章“1.6 采购项目概况”。

2.2 工期要求：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订起，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施工服务内容，且具备交付条件。

2.3 工程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甲方指定地点。

2.4 施工质保期：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 服务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技术标准/参数应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规范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2.6 合同履行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依法设立：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清晰、完整、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3.2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①提供清晰有效的上述证书扫描件；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文件中的资质对应关系进行认定；

③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

请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

3.3 企业许可：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1）和（2）要求：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

注：①提供清晰有效的上述证书扫描件。

②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 年第 30 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根据文件中的等级对应关系进行认定。

3.4 三类安管人员：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三类安管人员，且同时满足下列 1）、2）、3）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1 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2）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提供上述人员清晰有效的身份证（含正反面）及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包括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分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或社保官网截屏，且含养老保险）。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7 月 01 日（含）至本项目首次发布采购公告之日（不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时间落款的，以合同中明确的合同起始执行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范围：汽车充电桩相关设备施工/安装或高低压施工等）业绩至少 1 例。

注：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能体现合同标的物在内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一个合同提供对应任意一张有效发票扫描件（须体现与对应合同的关联性，如：发票中的合同甲方、合同名称或简称/合同编号/材料或设备或服务名称等任意信息与合同具有关联性即可，若发票只与该合同项下订单具有关联性，可同时提供“合同+该合同项下任意订单+该订单对应的发票”进行佐证），发票的开具时间不早于对应合同的签订时间及不晚于本项目首次发布采购公告之日（不含）。

②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不纳入合同业绩统计。

③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或因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不纳入合同业绩统计。

3.6 重要承诺：供应商须承诺：

1) 严格遵守《高压新装（增容）业务办理须知》要求，在受电工程施工及试验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且符合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竣工检验标准的工程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试验单位资质证明、工程竣工图及说明、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安全用具试验报告等），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满足供电企业验收要求，以保障项目顺利通过竣工检验及装表接电。

2) 任何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电作业（含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的工作必须持证上岗。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赔付额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列入【全国/重庆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总部级/重庆市级】本项目同类产品“供应商黑名单”的或供应商分级为D级;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总部级/重庆市级】【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产品“供应商黑名单”的或供应商分级为D级。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信誉声明函。

3.8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3.9 响应主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0 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转包、违法分包。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3.11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

1. 不满足初步评审标准任意一项的响应将被否决。

2. 上述“单位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均指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上注明的人员。

3. 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有权通过原件核查、第三方或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若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否决其响应资格,已成交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管理规定(详见合同)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发售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如下：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8日17时00分至2026年07月3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款的支付，并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线下支付”，否则无法领取采购文件。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1）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2）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5.3 及 5.4 条款。

（3）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采购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4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要求：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买费用通过“线下支付”方式汇款至本项目以下唯一指定账号后（汇款时务必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公司全称），将“付款凭证扫描件及公告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可编辑版）”发送至 zhangyq.cq@chinaccs.cn 邮箱（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公告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以便采购文件费发票的开具及保证金的退还）。

户 名：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袁家岗支行

账 号：9558833100007348880

注意：本账号为采购代理机构系统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均不一样，请各潜在供应商

高度重视；采购文件获取费用汇错至其他账号一律不予认可，且不予退还。支付完成后点击“线下支付”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下载采购文件。

5.5 采购文件款发票事宜：采购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公告附件”中填写的电子邮箱/手机短信，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09时3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 证书售价 350 元人民币/个/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潜在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样品的递交

9.1 样品：不涉及。

9.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9.3 样品递交地点：/

9.4 检测相关费用：/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和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1. 联系方式及异议渠道

11.1 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4 号 14 幢

邮 编：401121

联 系 人：余经理

电 话：023-65582310

传 真：/

电子邮件： /

监督邮箱：chongqing@chinatowercom.cn （不受理业务咨询）

网 址：http://www.tower.com.cn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一号麒麟座 A 二楼

邮 编：401120

联 系 人：张雅淇、贾靖敏、蒋青

电 话：18581066547

传 真： /

电子邮件：zhangyq.cq@chinaccs.cn

网 址：https://www.dxpmmc.cn/index.shtm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袁家岗支行

账 号：9558833100007348880

11.2 异议渠道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在法定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异议接收邮箱：zhangyq.cq@chinaccs.cn，或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提出异议路径：
我的项目-进入本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张雅淇

张雅淇

2026 年 07 月 28 日